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69805號函備查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兵役政策之推動，依據本校學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民國九十四年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以下簡稱就學役男)。
就學役男應將申請表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日內提交予就讀學系，依流程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辦理，核准資格以申請之當學期為限。
-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
 - (一)就學役男學期期間修習學分數得不受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處理要點第二點最高修習學分數之限制；每學期彈性修課學分上限以三十學分為原則。
 - (二)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經申請教務處核可者，得不受其限制。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四、暑期修課：
 - (一)就學役男申請校內暑期修課，申請條件、限修學分數及開課人數等規定，得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要點限制。
 - (二)凡暑期已開成之課程，所需學分費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本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
 - (三)就學役男若有跨校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期修課。
- 五、校際選課：
 - (一)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
 - (二)就學役男申請選讀他校課程，所得學分認列為畢業學分，得不受十學分之限制。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六、休學年限及修業期限：
 - (一)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 (二)就學役男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不受學則第六十一條限制，惟若有實習年限者，仍須完成實習。
 - (三)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四)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預定畢業學期之所訂期限內提出，經學系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教務處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 七、復學規定：
 - (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術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術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休學仍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計之，以配合銜接於次學期復學。
- 八、學習銜接與輔導：
 - (一)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各系及相關單位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二)前項原肄業學術單位改名或停招者，本校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術單位肄業，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與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名 (學生本人親簽)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系/班級	
雙主修(輔)系		聯絡電話	
預計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修課規劃(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以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如：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學分數、暑期修課並搭配跨校選課……，以滿足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學分數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暑期修課每期修學分數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跨校選課修學分數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由學生填寫-----

導師	學系初審欄
(請填寫會談紀錄) 導師簽名： _____	
	學院複審欄

軍訓室審核欄		教務處決審欄		
承辦人	主任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申請對象為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規劃於修業年限內休學服役1年並畢業者。
2. 此申請表提出時程為：每學期開學日起3日內。
3.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4. 有關學生暑修、跨校選課等申請書，另依學校相關申請文件辦理。